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Jin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3B-4）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590.00
合计		20,000.00	11,59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9、《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19
八、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7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6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9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0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4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6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精进电动、上市公司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精进菏泽	指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
北翔新能源	指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Best E-Drive	指	Best E-Drive L.P，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赛优利泽	指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奇瑞集团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集团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宇通集团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Stellantis 集团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与标致雪铁龙集团合并后的全球整车集团
Traton 集团	指	Traton 集团是全球知名卡车和运输服务集团，旗下主要品牌包括曼恩，斯堪尼亚，NAVISTAR，大众卡车客车
Plastic Omnium	指	Plastic Omnium，是一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庆铃汽车	指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福田集团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艾里逊	指	艾里逊变速箱公司, 商用车和特种车辆驱动解决方案的设计商和制造商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大众	指	Volkswagen AG 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ACEA	指	欧洲汽车工业协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know-how	指	指从事某行业或者做某项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诀窍和专业知识
本项目	指	根据上下语境确定的募投项目简称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二、专业释义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汽车	指	以动力电池为能量来源，使用电驱系统驱动行驶的车辆
--------------	---	--------------------------

智能（网联）汽车	指	是指车联网与智能车的有机联合，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增程式电动、增程	指	以动力电池为能量来源，使用电驱系统驱动行驶的车辆；当电池电量消耗到一定程度时，可启动燃油发电机，使用燃油发电对动力电池进行充电，用以驱动车辆行驶
插电式混动、插电	指	以动力电池和燃油为能量来源，使用电驱系统或燃油发动机驱动行驶的车辆
纯电动汽车、纯电动	指	以动力电池为能量来源，使用电驱系统驱动行驶的车辆
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	指	电池的能量是通过氢气和氧气的化学作用，而非经过燃烧直接变成电能，属于无污染汽车
电驱动系统总成、电驱动总成	指	集成电控、电机和减速器等部件，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输出，通常指电控、电机、减速器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
传动总成	指	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并传递到车轮的一系列零部件的总和，通过齿轮组降低输出转速提高输出扭矩，以保证电驱动系统持续运行在高效区间
电机、驱动电机	指	电动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在三相交流电输入后产生旋转磁场，驱动自身转子旋转运动并输出动力驱动汽车行驶
电控、电机控制器	指	电动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将来自动力电池的直流电转换为三相交流电，精确控制电机的工作模式和输出性能，并配合算法优化整车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汽车续航
减速器	指	电动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通过降低输出转速、提升输出扭矩，满足整车在加速、爬坡等大扭矩场景的行驶需求
车载充电机	指	将交流充电场景中的交流电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对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交流异步电机	指	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电力拖动装置，主要由定子、转子和气隙构成。对定子绕组通往三相交流电源后，产生旋转磁场并切割转子，获得转矩
永磁同步电机	指	依靠永磁体产生同步旋转磁场的电机。定子绕组通电产生旋转电枢磁场，转子上的永磁体产生励磁磁场，电枢磁场通过电枢反应作用于转子磁场产生同步旋转力矩
扁线绕组	指	采用扁平的铜线代替圆线作为导线的定子绕组方

		式，采用该方式的电机通常被称为扁线电机
IGBT	指	绝缘闸门双极性晶体管，一种三端半导体开关器件，可用于多种电子设备中的高效快速开关
电磁离合器	指	由电磁力产生压紧力的摩擦式离合器
油冷	指	通过油介质进行冷却的方法，用于电机散热
扭矩	指	电机输出的旋转力矩，通常用于描述电动机产生的力矩大小或强度
转矩密度	指	电机在单位体积内能输出的额定转矩，通常以Nm/m³或 Nm/kg 为单位，直接反映电机的空间利用效率和动力性能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Jin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平
注册资本	590,221,667.00 元
总股本	590,221,667.00 元
成立日期	2008-02-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3B-4
邮政编码	100023
电话号码	010-85935151 转 5224
互联网网址	www.jjeglobal.com
电子邮箱	tzzgx@jjeglobal.com
A 股股票简称	精进电动
A 股股票代码	6882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35045XY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销量迅速增长，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重要阶段。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融合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一的交通工具向移动

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减排目标的必要战略举措。因此，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的全球销量在近几年也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 ACEA 的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达到 1,430.30 万辆，同比增长 35.40%，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将达到 2,483.00 万辆，2023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 20%，其中，欧洲、中国和美国是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市场。

同时，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双碳”目标已成为全球共识，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加速了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欧盟和英国计划于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并于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瑞典、德国规划 2045 年实现碳中和，挪威规划 2025 年禁售燃油车；美国计划于 2035 年实现 25% 零排放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对于节能减排、降低化石能源依赖度具有战略作用，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2、高集成化成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发展趋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包括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电驱动系统发挥了燃油汽车中“发动机+ECU 电控单元+变速箱”的作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了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性能，并实现降本增效和提升空间利用率，驱动系统集成化逐渐成为行业趋势。2017 年以前，电驱动系统产品以“分体式模式”为主，即电控、电机、减速器、车载充电机等零部件均以独立单体形式出现，后因占用整车空间大、线路复杂等因素拉低动力效率，市场电驱动产品逐渐向“集成式模式”发展，出现了二合一、三合一以及多合一产品。通过多合一深度集成方案，将电机、电控、减速器、电源控制等多个子部件集成在一起，从而降低成本、减轻重量，简化供应链并提高整车性能和灵活性。

因此，为适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充分竞争所带来的集成化技术变革，公司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的驱动电机、高速两级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为基础，将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深度集成，向市场提供更轻、更节能、成本更低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集成化发展趋势，布局先进产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最大功率水平、最大扭矩水平、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在此基础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正朝着高度集成化、轻量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正在不断探索和开发功能先进，能效突出和集成度高的系统级产品。产品性能优异、效率高、噪音低、结构紧凑、零件数少、尺寸小、重量轻、生产成本低是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的方向。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布局并适应集成化、轻量化、模块化等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和技术的迭代中使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市场份额。

2、规模化进军欧洲市场，完善海外布局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的“大系统”业务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获得了 Stellantis 集团的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的定点，本项目投产后，将标志着公司产品首次成功的规模化直接进入欧洲市场，且可能成为公司历史上批量最大的产品，也标志着公司突破了海外紧凑型车型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这一细分市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海外知名度，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仅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还能够及时捕捉欧洲及海外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及产品性能，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和技术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未来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帮助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公告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590.00
合计		20,000.00	11,59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九）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

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赛优利泽、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36%的表决权。余平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2、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做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9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590.00
合计		20,000.00	11,59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精进电动全资子公司精进菏泽，实施地点为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对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590.00 万元，其余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升级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4 万台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减排目标的必要战略举措。伴随

着新能源汽车低碳环保的节能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科技感、智能化、舒适性设计，新能源汽车的全球销量在近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其中，欧洲、中国和美国是新能源汽车最主要的市场。另外，随着全球各国对传统燃油车的碳中和、禁燃的标准日益趋紧，未来新能源汽车将会进一步替代传统燃油车，其市场渗透率将持续上升。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企业，将抓住行业增长机会，继续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上乘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2、升级改造现有三合一集成产线，降低整车生产降本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竞争日趋激烈，对车企产品创新、产销规模和成本控制等能力提出持续挑战，也成为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正在经历功能集成和功率器件深度集成的过程。近年来，下游众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陆续采用多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解决方案，以实现整车小型化、轻量化设计目标，并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三合一深度集成方案，将电机、电控、减速器等多个子部件集成在一起，简化供应链并提高整车性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降本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将产线和设备升级为节能设备和引入高精度检测系统，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质量控制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新产品规模化进军欧洲市场，进一步完善海外布局

公司业务聚焦产品技术领先，客户构成主要为全球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公司除了与国外的 Stellantis、TRATON 集团及其下属的 MAN、斯堪尼亚、大众商用车、艾里逊、Plastic Omnium 等著名传统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外，也积极开发海外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开展了多项目和多方面的合作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已经获得Stellantis集团定点，该项目投产后，将标志着公司产品首次成功的规模化直接进入欧洲市场，且可能成为公司历史上批量最大的产品，也标志着公司突破了海外紧凑型车型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这一细分市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海外知名度，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持续出台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确立了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术革新、市场路线、供求关系的发展方向，也会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等上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的部分政策及规划主要如下：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成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的一项；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2021 年 8 月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攻克交通运输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交通装备动力、感知、控制等核心零部件。
202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新能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1 月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2 年 12 月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轿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只，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轿车等在内的要害领域，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造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2024 年 7 月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查询。

技术进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在当前阶段，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正逐步向集成化、模块化发展。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2023 年，“三合一”驱动系统搭载量已由 50.3 万台增长至 545.4 万台；2023 年“三合一”电驱系统渗透率已超过 60%。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等列入鼓励类项目等政策的加持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标志着公司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政策号召，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相应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

2、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精进电动成立于 2008 年，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三大总成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公司持

续围绕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各大总成，多方向推进研发项目，重点加大高度集成化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多合一”电驱动系统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积累。

2024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099.1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5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176 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是精进电动集合公司的全球资源，经过与国际零部件供应商的多轮竞标而获得的量产电驱动总成项目，将为欧洲市场配套高效、高集成度的全新三合一电驱动总成。该产品集精进电动在电机、电控、减速器和控制软件之长，分别采用了高功率密度的扁线永磁同步电机、高效的平行轴布置两级固定速比减速器和成熟可靠的 IGBT 模块控制器，在满足客户包络的前提下，能够做到效率优，重量轻，NVH（Noise 噪声、Vibration 振动、Harshness 声振粗糙度）好，同时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运营提供基础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的“大系统”业务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配套国内主要车企越野车型的前后三合一电驱和增程发电机系统投入量产，并通过关键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标杆。另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已经获得 Stellantis 集团定点，该项目配套欧洲大型整车厂，系统集成成了高效扁线绕组，两级减速器和成熟可靠的控制器。该项目投产后，将标志着公司产品首次成功的规模化直接进入欧洲市场，且可能成为公司历史上批量最大的产品，也标志着公司突破了海外紧凑型车型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这一细分市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海外知名度，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590.00 万元，用于产线升级改造、模具制作、研究开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产线升级改造	8,495.51	42.48%	7,650.00
2	模具制作	1,005.73	5.03%	1,000.00
3	研究开发	8,708.30	43.54%	2,94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790.47	8.95%	-
合计	-	20,000.00	100.00%	11,590.00

注：部分研究开发活动将由精进菏泽与本集团内其他主体合作进行。

（五）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分为研究开发、产线升级改造、设备安装调试、模具开发、样件试制、产线验收及指标检测、大规模生产等阶段，主要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T+6	T+12	T+18	T+24	T+30	T+36
1	研究开发						
2	产线升级改造						
3	设备安装调试						
4	模具开发						
5	样件试制						
6	产线验收及指标检测						
7	大规模生产						

（六）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精进电动全资子公司精进菏泽，项目实施地点为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对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6-371771-89-02-990723）。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紧凑型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总成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响应客户需求、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情况所做出的战略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落地的必然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布局将稳步推进，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也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复，以及最终取得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

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3、证券市场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从而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公司股价波动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在考虑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地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等各种因素。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的投资并实现较好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公司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9.55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未达预期仍将持续亏损，或将影响公司对外融资渠道，融资受到限制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19.87%；公司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9.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65.16%。如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

场需求、产品利润下滑，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恢复缓慢且持续亏损的风险。

（五）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业技术路线的风险

根据驱动方式的差异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路径包括增程式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电机总成主要技术路径包括交流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行业方向目前向正在从单电机产品向深度集成的系统发展。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未来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1,09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1%；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82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1%。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较多，如果研发项目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或者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对电驱动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进入非汽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场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进入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场，虽然精进电动在车用新能源电驱动领域积累有丰富的经验和生产能力，但是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

场与公司过往主要服务的技术和应用领域有许多不同之处。如果开发项目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产品投产不顺利，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1、业务增长和管理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增长对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带来的更高要求，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可能被削弱，存在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2、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历史上，为抓住行业机遇并满足国内整车客户对产能保证的需求，公司对产能进行了战略性建设。公司产能建成后，短期叠加补贴退坡、市场规模增长和市场化程度不及预期，以及公司部分已配套客户的车型销量低于预期、部分已配套客户引入竞争性供应商等因素，导致一段时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公司采取加快国内外优质整车企业客户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手段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国际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均呈上升态势，但是未来若出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公司现有产量项目推迟、主要客户车型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整体市场中的占比近年来不断提升，但是续航里程仍需提高、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但受中国汽车市场整体消费波动和行业补贴退坡的影响，如果未来制约消费者需求的因素无法改善，消费者

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则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的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外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也可能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但是，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补贴标准逐渐提高，使得电驱动系统厂商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电驱动系统厂商需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性能等多方面保持自身的竞争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钢、硅钢片、壳体、漆包线、控制器、端盖、电子元器件、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和轴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因地缘政治影响导致材料供应渠道受到阻碍，供应链条中一些环节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

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部件的质量标准很高。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如因现场操作不当或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七）财务风险

1、综合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受到下游整车企业需求波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变化，公司总体营业规模仍然偏小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动、主要客户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原材料涨价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可能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继续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反之，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以外币计价的材料、资产和各项费用支出会上涨，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3、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高度重视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资产周转速度，优化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周期，2024 年大幅度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并实现转正。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公司可能产生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八）行业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补贴政策。总体来看，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技术门槛不断提升。

当前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化对电驱动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影响。如果后续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九）宏观环境风险

近几年全球地缘政治较为动荡，例如俄乌战争，中美关系，中欧关系，美国通货膨胀，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关税及贸易政策和经济动荡仍然会影响全球经济的稳定。特别基于目前关税政策的变动调整，公司可能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双边贸易摩擦带来的供应链不稳定和需求下滑的风险。若全球经贸冲突持续升温，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加剧供应链中断、成本上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足的风险。

除公司本身的经营和财务因素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种突发重大事件等各类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事先估计这些因素的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理性对待变化，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30%。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

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执行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

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信贷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当前以及未来发展需保持充足的资金。因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最近三年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7,066,500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4 年增亏 10%、持平、减亏 1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前述数据仅为假设，且仅用于测算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使用）。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 177,066,5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4 年增亏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1.33	-48,005.46	-48,005.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8,939.83	-53,833.81	-53,8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0.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91	-0.7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91	-0.70
假设情形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4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1.33	-43,641.33	-43,641.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8,939.83	-48,939.83	-48,9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83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83	-0.64
假设情形三：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4 年减亏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41.33	-39,277.20	-39,277.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8,939.83	-44,045.85	-44,0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7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75	-0.5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3	-0.75	-0.5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蓬勃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协同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十余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推动产品集成化,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少数具备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矩阵的公司,在多合一集成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公司以驱动电机总成生产与研发为基础,在业内较早实现了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的完整产业布局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全面整合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储能系统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系统级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供应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先进、工艺节点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正在油冷驱动电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控制器、方导体驱动电机、多合一电驱动系统、双稳态电磁离合器、非晶带材驱动电机、轮毂驱动电机、多档减速器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陆续推向市场。

因此,公司良好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人才储备

公司业务核心团队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研究设计、工艺开发、试验认证、生产制造、大客户营销等重要环节,经历了众多国际国内量产项目的实战考验与锻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产业经营与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国外知名零部件企业或整车企业工作多年,在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研发经验积累。拥有业内领先的人才团队,构成了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因此，公司充足的高素质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业务聚焦于产品技术的领先，已成功获得相当的市场认可度，客户构成主要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比如 Stellantis 集团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和产品平台、福特汽车、中国一汽、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小鹏汽车，商用领域的比亚迪、宇通集团、福田集团、中通客车、庆铃汽车、汉德车桥和东风集团等。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利用领先的技术，突出的研发能力和国际化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优势，以精进北美为桥头堡，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扩大北美基地的业务规模。公司除了与国外的 Stellantis、TRATON 集团及其下属的 MAN、斯堪尼亚、大众商用车、艾里逊、Plastic Omnium 等著名传统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外，也积极开发海外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开展了多项目和多方面的合作业务，为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充分利用在电驱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 know-how，开拓了电动摩托车和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市场。公司获得欧洲电动摩托车驱动系统量产定点，并已经于 2024 年投产。

因此，公司在电驱动系统领域具有广泛且完善的市场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

行现金分红政策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赛优利泽、Best E-Drive作出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